

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

上外贤达人（2021）17号

关于凌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：

经学校领导研究决定：

1. 聘任

凌坚同志兼任后勤保卫处副处长；

王一鸣同志为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；

以上人员聘期至2023年6月30日。

2. 免去

杨兆庆同志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职务；

王一鸣同志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樊一阳同志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王世华同志教务处副处长、创新创业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林迅同志艺术与传媒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华洁芸同志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

2021年7月7日

